就近半城市化与去城市两级分化

陈文琼[1]，刘建平[2]

（1. 中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3；2.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 农民以家庭为单位普遍选择的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人口迁徙具有可逆性：一是从城市回流到农村的可逆性，二是从大城市回流到中小城市的可逆性。这两种可逆性勾勒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去城市两极分化”机制：类贫民窟作为物理载体仍然会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存在，但在可逆过程中，它并不会形成一个刚性的城市社会贫民阶层，进而这种可逆性成为城市社会两极分化结构中的弹性要素；特大城市也会产生，但在可逆的过程中，作为纯资源接受者的中小城市将获得人口集聚和经济发展的契机，从而这种可逆性也构成了城市体系两极分化结构中的弹性要素。

关键词： 半城市化；类贫民窟；人口迁徙；城市两极分化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8)06－0104－10

一、研究问题与研究思路

城市化是关系到我国能否顺利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内容[1]2，再怎么重视和深入探讨都不过分。有关我国应该优先发现大城市还是优先发展小城镇并同时控制大城市规模的城市化战略选择问题，以及如何看待城市化进程中的贫民窟问题，无疑是学界对我国城市化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的两个焦点。

在具体讨论中，这两个问题是糅合在一起的，并凝聚成针锋相对的一组观点：许多提倡优先发展小城镇的学者，其出发点，都在于规避农村人口大规模涌入城市并超出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客观容纳能力，从而产生大规模贫民窟，成为社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2]5；而倡导优先发展大城市的学者，认为“城市的人口和面积的自然规模取决于净集聚效应是否已经被穷尽，只要净集聚效应没有被穷尽，就没有理由人为阻止人口的流入”，并主张贫民窟是城市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和必经阶段，应该积极看待而不是将其污名化[3]15[4][5]34。

从我国当前的城市化现实状况来看，至少有三个重大制度要素影响着我国的城市化实践，一是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市发展战略；二是户籍制度，尤其是限制大城市户籍准入的高门槛；三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农户承包经营的制度，因其形塑了土地要素市场的城乡二元结构。这三个制度，被一些学者诟病为“限制人口自由迁徙”[6]84，甚至“无视人权”[7]94的制度，不利于城市化的良序发展进而阻碍经济效率的实现[3]14；却又被另一些学者视为我国冲破“中等收入陷阱”顺利实现现代化的重大制度红利[2,8－10]。

还有学者指出，我国的一些制度设置虽旨在规避“大城市病”，然而并不能否认我国大城市里也广泛存在着“类贫民窟”[11]148，只不过以棚户区、集体工厂宿舍、城中村等形态呈现出来[12]，并且

收稿日期：2018－08－28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18.06.0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8BSH057）

作者简介：陈文琼（1989— ），女，湖北荆门人，中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基层治理与城市化研究。E－mail：wenqiongchen@163.com

更应该警惕广大农村成为一个巨型贫民窟[3]54;但是也有学者认为,因上述制度为进城农民保留了可以生存的退路,不至于只能深陷绝望的贫民窟,且农村生活的质量比城市贫民窟高得多,因此将城中村等廉价居住区视为"类贫民窟"这种说法不对[10]52。

这三组争论仍在持续。本文试图从以农民家庭为单位的城市化实证研究出发,通过对农民家庭城市化实践的一般路径及其特征的提炼与梳理,来回应这三组争论,具体研究思路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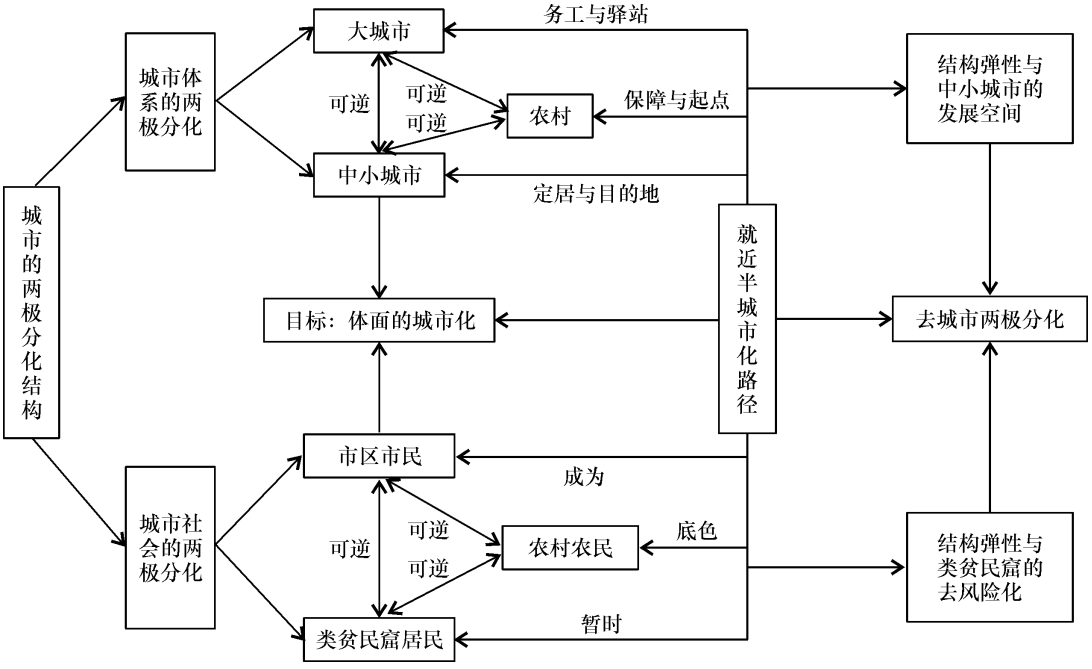


图 1　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与去城市两极分化

二、研究进路:农民进城的可逆性与城市两极分化结构的弹性

(一)城市化与城市两极分化结构

研究城市间发展不均衡以及特大城市何以产生的学者弗里德曼提出了"中心——边缘"这一具有深远启发的理论,其核心观点是资源只在中心城市集聚至产生"空间极化"之后,才会流向边缘地区,并将这一过程称为"涓流效应",其前提是"集聚效应最大化"[13]11。

这一理论进路下的学者主张在"净集聚效应未被穷尽之前",不应该限制城市的规模,不应该限制农业转移人口涌入该城市,哪怕他们只能住在贫民窟,因为人口集聚是集聚效应最大化的前提[3]。应该正视特大城市的发展、正视贫民窟的存在,并应该以积极的心态、用贫民窟改造和其他相关福利政策来应对以贫民窟为核心的大城市病[12]48。这是已实现城市化的欧美国家和正在城市化过程中的拉美国家及部分南亚国家城市化的普遍规律[14-16]。而中国主张发展小城镇的战略则是"反全球发展之道而行的弯路…城镇的房价虽然低廉,可是到哪里去寻觅一份工作呢…农民毫不犹豫的直奔遥远的大城市"[3]。

这个"全球发展之道"的城市化过程伴随着"城市内部和城市之间不平等的不断增加"[17],包括了两个维度的城市两极分化,一是城市社会的两极分化,即城市社会分化为市区市民和贫民窟贫民两极;二是城市体系的两极分化,即城市体系分化为特大城市和边缘城市两级。对这个两级分化的结构进行调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此结构优化之前,它都将以错综复杂的大城市病存

在,并构成社会稳定和良序发展的危险因素[2,8,17]。

(二)贫民窟:为农民提供衔接城市与农村的"落脚地带"

贫民窟是农民从农村社会进入城市社会的"跳板",因为在这里,他们可以获得一个廉价的落脚地,并可以在劳动力市场中心,寻找到工资报酬相对更如意的就业机会,从而实现开支最小化收入最大化[5]。我国的城中村、棚户区、集体宿舍从其发挥的功能和空间形态上来讲,与贫民窟存在一致性,因此被称为"类贫民窟",甚至直接等同为"贫民窟"[11-12]。

但是,我国各种形态的"类贫民窟"与拉美国家的贫民窟确有差异。"贫民窟被诟病为世界性小农经济的破产",在拉美国家这类现象很常见[9,17],因此通常意义上讲的贫民窟贫民事实上是因破产而无产化的农村转移人口,他们除了贫民窟这一去处之外,再无选择,有学者呼吁,我们要城市化,但不要"拉美化",因为这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的确意味着极高的社会风险[2,17-18]。而我国的小农经济并没有破产,类贫民窟中的贫民,也多是并未无产化的农民家庭中的部分成员为了提高家庭的整体收入水平而进入城市务工的农业转移人口,即他们至少都还有回得去的农村[10],这种模式虽然也存在各种难以克服的问题,甚至包括"集聚效应的损失",但确至少是更有利于风险防范的社会结构,毕竟"任何一种国家能力都无法保障不断扩大的失业人群"[9]。

(三)中小城市:农民分享城市繁荣的次优选择

中小城市相比于大城市,有着进城农民更容易获得的房子;相比于农村,有着更密集的社会资源和更便捷的公共服务;但相比于大城市,不仅它的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要逊色很多,更重要的是,它能提供的工资水平和工作机会也均处在明显的劣势位置,然而对于只能生活在大城市贫民窟、进不去大城市繁华市区的绝大部分农业转移人口而言,大城市除了它的就业优势,也没有什么是他们能够得着的。

近些年日渐显著的农民工"返乡城市化"现象开始进入一些学者的研究视野,如果说贫民窟的生活是"不如乡"的,"那是没法子的人的去处"[6],而我们的类贫民窟居民,并不是"没法子的人",他们至少还有农村可回;虽然大城市进不去,农民买不起那里的房子,但农民也并不是只能回农村,而是返回家乡附近的中小城市买房定居[19-21]。虽然中小城市的务工机会和工资水平比不上大城市,但农民能住进城市宽敞明亮的房子,并且能够在市区,而不是在贫民窟,分享城市繁荣。毕竟农民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寻求的不只是更高的工资水平,更有比农村优越的其他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22],而后者是城市贫民窟或者类贫民窟当前,甚至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无法提供给他们的,要在大城市获得这些,需要有能力应对更高的进入成本,多数农民家庭很难达到这个能力的要求[9,23]。因此,中小城市是农民分享城市繁荣的次优选择,这里,"次"是相对于大城市而言的,"优"是相对于农村和类贫民窟而言的。

(四)农民进城的可逆性与城市两极分化结构的弹性

"半城市化"状态最初被揭示出来时,被诟病为是我国城市化的畸形状态[24],后来,有田野研究重新对"半城市化"状态进行界定,认为其本质上是农民家庭虽然开始进入城市,却仍然与农村保持着经济或者制度关联的状态,并指出这一状态是农民以家庭为单位追求在城市过上体面生活的过渡状态[25],它具有不可忽视的发展性意涵[20]9-10。

当前,农民在大城市与农村之间的"钟摆式流动"与农民以进城买房定居为突出内容的"返乡城市化"实践相互交织,使得"半城市化"更加具体化为"就近半城市化"[20]7[21]73。这一城市化的具体路径,是城市化过程中以农民家庭为单元的行为主体,在大城市、农村和中小城市之间充分整合资源的策略性选择。其中大城市是进城农民的驿站,是他们获取较高工资报酬的地方,在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下,他们大多把着这些工资攒回家乡的城市买了房;待到进入经济压力不那么大的阶

段时,他们选择留在中小城市务工经商、不再进入大城市的实践,也在逐渐发生,这是他们以损失一定的经济效益或劳动报酬为代价换取家庭社会生活效益的显著增长的行为选择。农村是进城农民的起点,农民家庭一方面通过家庭成员的内部分工,以农村资源一定程度上化解着他们进城买房安居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又以在生存保障上稳固可靠的农村资源作为他们体面进城行动失败的保障和整个进城过程的支撑点。中小城市是进城农民体面城市化行动的目的地,他们在大城市获得的工资收入被"攒回"中小城市消费;他们在农村获取的资源被以代际支持的方式输送到中小城市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资源紧张,中小城市是他们分享城市繁荣的主要阵地。

由此,就近半城市化事实上包含了两种可逆性,一是进城农民从城市退回农村的可逆性,这种可逆性以"半城市化"状态的维持来获得;二是进城农民从大城市退回中小城市的可逆性,这种可逆性通过"返乡城市化"得到呈现。前者是城市社会的两极分化结构的弹性要素,后者是城市体系两极分化结构的弹性要素。

三、就近半城市化:农民家庭体面城市化实践的一般路径

新型城镇化强调人的城市化,但人的城市化绝不是简单的农村劳动力就业部门的转移,否则也不会有那么多致力于研究"市民化对策"的学者在当前制度结构中寻找突破口[24,26]。笔者力图通过对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城市化实践的田野调查,从城市化行为主体的视角,找到农民家庭致力于过上的市民生活状态,以及他们达到这种状态的一般路径。

(一)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

"农民所追求的是一种具体的、能在城市体面生活下去的城市化",笔者的诸多田野调查都在经验和数据上呈现着农民家庭追求高质量的城市化这一特点。

首先,对于农民家庭而言,他们并不认为进城务工就意味着他们"进城了",而只是打工去了;只有在城市拥有了一套完全属于自己的房子,并住到自己的房子里去,才算是"进城去了"[21]70。近 10 年来,进城买房在农村掀起的热潮仅次于进城务工。笔者先后在鄂中南、浙北、闽西以及苏中等地的农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对农民进城买房的情况进行整组收集,最终数据显示,已经进城买房的农户占整组农户总数的比例均已超过 40%,少数村庄甚至高达 80%。除了高比例之外,在家乡附近的中小城市买房也是农民家庭进城买房实践的一个显著特征,在所有已经进城买房的农民家庭中,就近买房的比例高达 80%[21]73。

其次,农民家庭进城安居的实践存在明显的滞后,集中表现为房屋的利用率不高甚至完全闲置[21]71-72,但在农民家庭的未来规划中,他们迟早要住到买的房子中去,只是在以进城买房为核心内容的城市化实践这一面临巨大资源压力的关键时期,举家定居于买房所在的中小城市并不是他们的理性选择,在度过这个关键时期之后,进城安居的实践正逐渐发生。具体来说,一方面,买房所在的中小城市只能提供有限的工资水平和就业机会,使其难以成为缓解农民家庭进城买房实践所担负的巨大压力的经济体,大城市和农村,在农民城市化实践的相当长时间内都仍被农民家庭所需要;另一方面,农民家庭获取城市收入的能力有限,要过上体面的城市市民生活意味着要承受相当的城市消费负担,因而就需要尽可能压缩其不必要的开支且尽全力获得可以获得的收入,在这个过程中,农民家庭便只能在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三者之间策略性布局,因此半城市化状态是目前普遍存在的一种城市化的过渡状态;最后一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家庭在长期的半城市化实践过程中逐渐度过上述关键时期时,进城安居的城市化实践也逐渐凸显。

综上,农民追求的城市化状态有着较高的标准:一是要在城市拥有属于自己的、非类贫民窟的房子;二是要在城市有比较可观的收入,以应对其家庭在城市生活包括教育和医疗等在内的各项

基本需要。

(二)高质量城市化目标的资源压力

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要求农民家庭要有比较可观的经济收入水平,加之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最终要定居于城市,这意味着农民家庭在转变为市民家庭的过程中要具备的是获取相对可观的城市收入的能力。然而现实却是,大部分参与高质量城市化实践的农民家庭不仅过去没有经济资源积累,并且当下的收入水平距离"可观"也还相去甚远。

以进城买房为例,一对50岁左右的农村中年夫妇为了给初入社会的儿子在城里买一套房子并帮他装修好,往往要耗尽自己几十年来通过务工或务农所获得的全部积累,不少家庭甚至还会因此负债,因此又得用买房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劳动所得去偿还进城买房所欠下的债务。并且,高质量的城市化带给农民家庭的压力还远不止于此,城市生活中充满各种不断增长的消费负担紧紧围绕着致力于进城安居的农民家庭的衣食住行医教,获取这些更丰富的属于城市生活的社会资源,往往以相应的消费能力为前提,因进城买房而很可能长期处于资源紧缩状态的农民家庭,要如何克服消费能力不足的资源困境?

(三)就近半城市化路径:整合城乡资源的家庭城市化策略

总体来看,就近半城市化路径是农民家庭在实现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过程中,充分整合城乡资源,克服消费能力不足这一群体性资源困境的策略。

首先,绝大部分参与高质量城市化的农民家庭都维持着"半城市化"状态,从为了实现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这一着眼点来看,农民家庭维持"半城市化"状态的根本在于维系"半工半耕"的兼业收入结构,对于农民家庭而言,"半工半耕"是当前阶段能够尽可能合理优化配置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在弱势禀赋的限制下,力求收入最大化的家计模式[21]74[27]。并且,在半城市化状态中,农民家庭还可以通过将其成员在城乡之间合理布局,利用农村的自给自足,降低家庭再生产过程中对各种生活必需品的货币开支,将家庭有限的货币收入集中到其他城市生活的消费环节中去。

其次,相当数量农民的家庭收入中构成"半工"的这一部分,往往是农民家庭部分成员在大城市的务工所得,他们在大城市省吃俭用,住在最便宜的地方,把务工所得全部积攒起来,而不是在这里消费。虽然也有不少农民家庭的"半工"收入,即有来自在大城市的务工收入,也有在中小城市务工经商的收入,但从平均水平来看,大城市的工资水平无疑更高。

最后,虽然大城市的工资水平更高,他们却很难获得大城市除工作机会之外的任何城市资源,反而只能住在生活质量并不如乡的类贫民窟中,出于对城市生活的渴望,他们往往返回到家乡所在的中小城市买他们买得起的房子,以体面的方式去分享在类贫民窟很难分享到的、多方位的城市繁荣,真正过上优于乡村的城市生活。并且这种就近城市化,还与半城市化状态存在亲和性[20]7,在此称其为就近半城市化路径。

农民家庭在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不断在农村、大城市、中小城市之间穿梭,做资源的搬运工:把在大城市务工所得积攒回中小城市消费,通过代际支持的方式把有限的农村资源输送到中小城市以缓解在城市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负担。就近半城市化路径是城市化行为主体,在当前的客观经济社会和制度结构中,充分整合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的资源优势,致力于实现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的策略性选择。

四、大城市、中小城市与农村在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的角色与功能

在农民以家庭为行动单位展开的高质量的城市化实践中,就近半城市化路径是他们在当前的客观经济社会和制度结构中的实践勾勒出来的,在此路径中,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对于农民家

庭实现其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均有独特必要性,因而也都是不可或缺的。

(一)起点支撑与生存保障: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的农村

农村是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城市化的起点,这容易理解;但农村还是农民家庭在实现城市化目标过程中的支撑点和生存保障,因此半城市化状态的维继或农村作为一个功能体的持续在场,在农民家庭实现其城市化目标之前,有其特殊必要性,却是需要加以论证的命题。

高质量城市化目标的两个标准,是当下大部分市民家庭的两个基础特征。相比于这些一般市民家庭,农民家庭至少存在两点劣势:一是,源于社会资本不足和劳动力素质不高,农民家庭获取城市收入的能力也处于劣势;二是,在城市没有属于自己的稳定住所,要获得它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经济资源,第一点劣势对第二点具有加强效应。

在比较中,农民家庭所拥有的唯一优势是他们拥有集体所有制框架内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农地的承包经营权,这唯一的优势是他们弥合劣势,实现高质量城市化目标的关键。农民家庭可以充分发挥他们握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方面,在城乡之间实现家庭劳动力的充分配置,即家庭中的年轻优势劳动力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中获得劳动报酬,而家庭中的中老年弱势劳动力在村务农,用自身还富余却又被城市劳动力市场甩出的劳动能力换取劳动报酬,以农民家庭为单位来看,可称其为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27];另一方面,是与家庭经济活动的城乡分布一体两面的家庭社会生活的城乡布局,因为在农村拥有土地,农民家庭再生产诸多环节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机会成本,便可以在农业生产的灵活性和农村的自给自足中尽可能得到降低。从而,农村是农民家庭在实现高质量城市化目标过程中稳固的支撑点。

近年来,有学者指出,应该基于农民手中拥有的土地资源,增加他们的财产性收入,从而增加农民进城生活的资本,因此主张对现有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行变革[6]。然而,也有学者指出,“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在家乡有一块地,仍然是农民维持生计的最后一道防线”[2]6,“我国当前还做不到由国家财政来负担亿万农民的养老和失业保险”[28];认为“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保障不断扩大的失业人群”,并且“半无产化”对经济的发展是最有利的[9]129;指出中国是一个赶超型国家,必须动员全社会集中力量促成产业升级、走出“中等收入陷阱”,从这个意义上讲,也需要从战略上选择“保持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稳定,给农民提供在城乡之间的进退自由”[1]12。

本文也正是在后一个意义上指出,高质量城市化目标的实现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济社会的总体性风险和农民家庭的个体性风险都随时可能发生,农村以土地为核心的各类资源,是农民家庭稳固的生存保障。

(二)驿站与就业机会的生产: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的大城市

“大城市的发展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18]15,其主导作用的核心在于它是“就业机会的生产机器”[17]8。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进程中,“无工业化的城市化”[17]16进程已然成为一个不可逆的过程,而这根源于其小农经济的破产[17]16,以至于大城市俨然成为被触目惊心的贫民窟所包围的“飞地”[17]33-34,有学者警告说,“这样一种趋势持续不衰的话,我们将只会有贫民窟而不再有城市”[29]。

然而,我国的小农经济在当前的基本农村经营制度和国家各项惠农支农政策的共同作用下,远未破产。在农民以家庭为单位的就近半城市化实践过程中,也不会发生“无工业化的城市化”,因为大城市能有工作机会提供给进城务工的农民,他们才会留下来,反之也就没必要让自己深陷“并不如乡”的贫民窟境遇之中,他们随时可以选择返回至少可以确保他们生存安全的农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不能把我国的类贫民窟现象等同于拉美国家的贫民窟。并且,因为买不起大城市的房子,在农民致力于实现的高质量城市化目标里,大城市往往也不是他们的目的地,而是他们在

农村收入之外增加家庭收入的一个择优选择,他们大都不会永久的停留在这里,无论是进不去的市区还是不如乡的类贫民窟,都只是他们实现高质量城市化过程中的驿站。同时,这个驿站确在城市化进程中,以给农民家庭实现高质量城市化所必要的增收不断创造和提供就业机会为核心,成为城市化进程中的主导力量。

(三)目的地与优于乡村的城市生活: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的中小城市

学界对中小城市的立场仍有分歧,这首先源于我国20世纪80年代末,有关城市发展战略部署的争论,以及20世纪90年代"大力发展小城镇"战略随经济体制改革而破产。但,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农民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的中小城市发展战略与过去已然有了质的区别:即过去的小城镇发展战略的目的在于限制农村流动人口涌入大城市造成大城市社会的不稳定,大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只能在小城镇就业,它强调"离土不离乡",也并不致力于推动"农民变市民";而当前,中小城市的发展,却是以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自由进入大城市务工为前提的,并且在农民就近半城市化的实践中,中小城市成为农民主动选择的、分享城市繁荣的主要消费场域,农民也存在着转变为中小城市市民的可能。

其次,这个分歧还根源于研究者在研究城市化时不同的出发点。主张"大城市发展战略"学者的出发点是集聚经济效益,一方面假设农民进城的目的是为了寻觅工资最优的工作;另一方面假设只要城市的集聚经济效益能够尽可能的发挥,进城人口也自然能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他们的城市化目标[3]15。但主张中小城市有其存在必要的研究者,则主要从作为城市化行为主体的农民家庭出发,认为农民家庭除了经济收入之外,也渴望城市各类比农村丰富的多的社会资源和比农村优越的各项公共服务,因此,进得去的中小城市是相当农民家庭最终选择定居的目的地[19]35[20]7[21]74[22]78-90。

从农民家庭追求的高质量城市化目标,以及他们的就近半城市化路径来看,中小城市已成为"目的地"意义般的存在。在当前农村面临各类社会资源匮乏的客观前提下,中小城市成为目的地的核心在于,它能为进城的农民家庭提供优于乡村的城市生活,即便当前它所能提供的工资水平和就业机会有限,但在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下,大城市和农村的功能仍在驱动,并且随着进城农民家庭度过压力最大的关键时期,中小城市有限的工资水平也正在为他们所接受。

五、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人口迁徙的可逆性及其制度基础

在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下,人口迁徙过程存在两种可逆性,一是从城市返回农村的可逆性,二是从大城市转入中小城市的可逆性,可逆性是确切的,而自由迁徙对于底层农民而言却是一些学者们建构的理念。以上两种可逆性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产生于这个基本前提的其他制度要素为基础。

(一)人口迁徙过程中确切的可逆性与作为理念的自由迁徙

否定我国当前人口城市化政策的学者总抓着它们限制人口自由迁徙不放[3]43[6]41[7]93[12]10。然而,这些学者倡导的自由迁徙,却是在小农破产并无力抵抗风险时"不得已"卖掉土地而沦为无产者[17]19,或者直接因政府发动的"圈地运动"而被迫沦为无产者[30]的形势下,发生的贫困人口从农村向城市的转移[9]124,这种迁徙并不能反映出农民的自由意愿。自由迁徙,某种程度上是占据道德制高点的理念,而农民在城市化过程中真正渴望获得的,却并不是单靠"形式的自由"就能实现的,"道德原则必须落实在工作权利上",没有不断扩大的国内外市场和不断增加的就业机会为前提,对这种理念的盲目追求很可能进一步损害农民的权益[31]59。

在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下,农民家庭成员根据家庭的当前需要,在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之间

合理布局,并随着家庭生命周期和家庭经济负担轻重的变化而变化。纵观大部分参与高质量城市化实践的农民家庭的具体经验来看,主要存在四种状态,第一种状态是,全家常年生活在中小城市,但农忙时仍然回村务农不放弃农村收入,中老年人在中小城市和农村之间往返;第二种状态是,中老年人在农村务农,年轻人去大城市打工,还有一个学龄儿童和至少一位家庭成员作为监护人在中小城市生活,其家庭成员在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三者之间往返;第三种状态是,已经在或者打算在中小城市买房,但还没有在中小城市生活和工作,家庭成员目前主要分布在大城市和农村,年轻人在大城市和农村之间往返;第四种状态是,农民家庭已经基本不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往返,换言之,他们已经放弃了农村收入,全部家庭收入都来源于城市,只是不排除在大城市和中小城市之间往返的状态,但出于实现高质量城市化过程中的风险防范,他们要为自身保留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往返的通道。这四种状态,在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中会相互转化,但各种复杂运动轨迹最终都阶段性的汇聚为能够体面的在中小城市安居下来。

上述状态具体呈现了城市化过程中的两种人口迁徙的可逆性,一种是,农民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往返的可逆性,这种可逆性使农民家庭在实现高质量城市化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农村作为起点支撑和生存保障的作用;另一种是,农民在大城市和中小城市之间往返的可逆性,在这个可逆的过程中,大城市作为驿站和就业机会的主导性力量以及中小城市作为目的地和提供优于乡村的城市生活机会的功能,便能被充分利用起来。这两种人口迁徙的可逆性,在农民就近半城市化实践中确切发生着,是农民看得见摸得着的。

(二)保护型二元结构与可逆性得以生成的制度前提

人口迁徙演变成从四面八方涌入大城市,且不受工业化止步不前甚至经济衰退的控制,而形成不可逆的浪潮,源于小农经济的破产,也源于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已经丧失了经济牵引力",且没有在这些城市开展"提供服务的规划",最终形成城市内部和城市之间不断分化的格局,这两个源头是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过程中通盘接受新自由主义规则的产物[9]116[17]9[31]60-61。相反,那些饱受争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些要素,或许正是维系农民家庭实现高质量城市化目标所需要的迁徙之可逆性的关键。土地资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在其框架内经过实践不断摸索而产生的具有二元属性的结构,共同保护着人口迁徙的可逆性。

首先,大部分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中小城市的二三产业欠发展,地方财政收入非常有限,国家要集中财力攻坚克难,进而地方得到的国家转移支付补给的财政资源也极端有限。在这种形势下,对于容纳人口和吸引资本都至关重要的、良好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便缺乏必须的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具体实践形态中规定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土地涨价归公",这一制度设置给地方发展中小城市,并让其为进入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由于乡村的城市生活创造了条件;并且为吸引从大城市溢出或者有意溢出的资本进来创业,从而一定程度上形成经济集聚和人口集聚的良性互动创造了条件。进而在城市化进程中,在"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的战略下,形成"中小城市以消费驱动、大城市以生产驱动"这种二元城市发展的格局,它是农村人口在大城市和中小城市之间可逆迁徙的客观前提。

其次,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还规定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农户承包经营,禁止私人间的土地买卖,让农村土地围绕农业和农民发挥基础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功能,并由此形成一个二元的土地要素市场,为农民始终保留着"回得去的农村",从而使城市与农村之间人口迁徙的可逆性也得到维系。

六、去城市两极分化:类贫民窟的结构弹性与中小城市的发展空间

城市化道路选择是关乎我国现代化成败的关键问题,但城市化本身并不是目的,不能盲目激

进的追求城市化率,否则,中国作为后发展国家,在当前的世界体系中,落入"拉美化"并难以走出"中等收入陷阱"的结局将难以避免[1]9-10[2]6。诸多后发展国家日渐凸显的两极分化的城市结构,不仅是贫困问题从农村向大城市的转移,更是社会和政治高度风险化的温床,它让"那些进了大都市的人都陷入了绝境"[17]65。而我国农民在当前的经济社会和制度结构下,以迁徙的可逆性形塑的就近半城市化路径中,不仅能逐步看到实现高质量的城市化目标从而过上优于乡村的城市生活的希望;更能赋予两级分化的城市结构以必要的弹性,该弹性成为容纳和化解诸多风险的重要空间,本研究将这一作用过程称为"去城市两极分化"机制。

首先,我国虽广泛存在着类贫民窟,作为低收入人群的聚居地,它们在空间形态的拥挤及法律维度的非正规上,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贫民窟高度相似,但是二者也有着本质的不同,即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广泛存在的贫民窟已然成为大城市中一个刚性存在,因为迁徙的不可逆,生活在其中的人毫无选择;而我国的类贫民窟却富于弹性,居住在这里的人口,能在这里找到不错的就业机会时便留在这里,否则就回到农村,再者他们并不是要永远居住在这里的人,这里只是他们的驿站,攒够了钱,他们会选择回到家乡所在的中小城市过更好的日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不少学者主张我国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贫民窟,因为我们的类贫民窟并不至于成为大城市的结构硬伤,相反,它富于弹性。

其次,我国也存在着沿海大城市和内陆中小城市之间的鸿沟,城市体系两极分化的格局凸显,但我国的中小城市在当前的实践中的确存在着显见的发展空间,从而赋予城市两极分化结构必要的弹性。一方面,在当前的制度和人口迁徙实践中,能够获得财政和制度支持,并初步形成人口集聚,集聚在这里的人口也已经通过个体资源积累为自己解决了城市化过程中令人头疼的住房问题。另一方面,随着大城市产业升级和淘汰以及资本"腾笼换鸟"的实践,在过硬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适当的人口集聚上已经做好准备的中小城市,便成为那些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和相对弱势资本的良好归宿。

参考文献:

[1]贺雪峰.论中国式城市化与现代化道路[J].中国农村观察,2014(1).
[2]韩俊,崔传义,赵阳.巴西城市化过程中贫民窟问题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发展观察,2005(6).
[3]文贯中.吾民无地——城市化、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的内在逻辑[M].上海:东方出版社,2014.
[4]严伟.建设"新农村"不是把农民留在农村——加快城市化进程是彻底解决农村问题的根本途径[J].社会科学战线,2006(2):224-229.
[5]道格·桑德斯.落脚城市——最后的人类大迁徙与我们的未来[M].陈信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
[6]周其仁.城乡中国(上)[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
[7]陈友华.迁徙自由、城市化与贫民窟[J].江苏社会科学,2010(3).
[8]温铁军,温厉.中国的"城镇化"与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的教训[J].中国软科学,2007(7).
[9]吕新雨.新乡村主义,还是城市贫民窟[J].开放时代,2010(4).
[10]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M].上海:东方出版社,2014.
[11]蓝宇蕴.我国"类贫民窟"的形成逻辑——关于城中村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研究[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5).
[12]秦晖.城市化:容忍贫民窟与贫民权利[J].中国市场,2008(24).
[13]FRIEDMANN J.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A Case Study of Venezuela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66.
[14]周毅刚.两种"城市病"比较——城中村与百年前的西方贫民窟[J].新建筑,2007(2):27-31.
[15]张家唐.拉美的城市化与"城市病"[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35-37.
[16]顾朝林.国外城镇化主要经验启示[J].城市,2010(10).

[17]迈克·戴维斯. 布满贫民窟的星球[M]. 潘纯琳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18]顾朝林. 论中国当代城市化的基本特征[J]. 城市观察,2012(3).
[19]夏怡然. 农民工定居地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温州的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2010(3).
[20]陈文琼,刘建平. 发展型半城市化的具体类型及其良性循环机制——中国农民进城过程的经验研究[J]. 城市问题,2017(6).
[21]陈文琼,刘建平. 家庭发展秩序:非精英农民城市化的核心机制——家庭视角下江汉平原的农民城市化[J]. 公共管理学报,2018(2).
[22]夏怡然,陆铭. 城市间的"孟母三迁"——公共服务影响劳动力流向的经验研究[J]. 管理世界,2015(10).
[23]陈慧,毛蔚. 城市化进程中城市贫民窟的国际经验研究[J]. 改革与战略,2006(1):136 - 139.
[24]王春光. 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6(5).
[25]王海娟. 人的城市化:内涵界定、路径选择与制度基础——基于农民城市化过程的分析框架[J]. 人口与经济,2015(4):19—27.
[26]刘传江,程建林. 双重"户籍墙"对农民工市民化的影响[J]. 经济学家,2009(10):66 - 72.
[27]夏柱智,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2017(12).
[28]曹锦清. 土地家庭承包制与土地私有化[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6 - 7.
[29]GAUTAM CHATTERJEE. Consensus versus Confrontation [J]. Habitat Debate, 2002(8): 11.
[30]卡·马克思,弗·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二卷)[M]. 中央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1]吕新雨. "民工潮"的问题意识[J]. 读书,2003(10).

Near Semi-Urbanization and Urban Polarization Digestion

CHEN Wen-qiong[1], LIU Jian-ping[2]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2.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ar semi-urbanization path, migration is reversible: one is the reversibility of returning from the city to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other is the returning from a big city to a small or medium sized city. The two kinds of reversibility are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urban polarization digestion" mechanism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like slums as physics will still exist in urbanization, but in the reversible process, the social class of the urban poor will not form a rigid one, and this reversibility has become an elastic element in the polarization structure of urban society; mega cities will also emerge, but in the reversible process, as pure resource recipients, small and medium sized cities will gain opportunity of population aggreg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by, this reversibility constitutes the elastic element in the polarization structure of urban system.

Key Words: near semi-urbanization; like slum; migration of population; urban polarization